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4〕68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创新强校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综合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特制定《肇庆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0月10日

肇庆学院“创新强校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综合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财〔2014〕130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 （一）各级财政安排的高等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及高等教育相关专项资金；
- （二）学校事业收入（主要是学费和住宿费）；
- （三）社会捐赠资金；
- （四）学校其他收入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学分配、公开公平；创新管理、扶优扶特；集中使用、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注重绩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绩效目标：学校办学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比较完善的协同创新机制和模式，承接落实好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更加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师队伍建设规模、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整体素质、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重点建设领域取得新突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强办”）负责制定创新强校工程规划，制定总体目标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工作，分解项目和资金；根据创新强校总体目标和各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学校总预算绩效目标报告；根据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的要求报送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自评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总预算绩效目标报告和学校本年度总预算情况，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贯彻执行；负责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参与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安排，配合各单位做好专项绩效自评工作。

第七条 各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申报、资金使用、项目执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和综合效益差的项目单位提交创强办进行问责。

第三章 资金安排分配

第九条 根据省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创强办牵头会同财务处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实施资金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按照个人、团队和单位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综合审议的程序予以确定项目资金，综合各单位建设规划和实施成效、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情况、学科与专业建设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情况、科研能力和综合管理绩效等因素，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类确定年度项目资金预算。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学校建设规划，将创新强校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强校相关工作，包括协同机制改革创新，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维护费等。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中，用于引进学科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以及“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含省级）培养对象学术补贴等所发生的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学校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有利于建立以竞争、流动为核心的人才激励机制、人才评价机制。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实验材料费、国际交流合

作费等业务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协同创新体系、学科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四）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创新强校工程”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评审管理费。指创强办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第十四条 财务处应为每个具体项目设立专门账目，以便于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应在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后 1 周内要将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处备案，财务处根据该使用计划申请用款额度。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当年安排、当年使用完毕；不能当年使用的资金，须提交充分理由报创强办和财务

处审批后办理结转。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先履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购买需签订合同的物品或服务的，必须先按学校对外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实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决策科学、运行安全、使用有效。

第二十条 创强办负责将项目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具体公开信息包括：

- （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二）项目申报遴选；
- （三）项目认定和评审的程序；
- （四）项目认定和评审的结果；
- （五）项目预算安排；
-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七）项目预算执行结果；
- （八）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情况；
- （九）项目审计结果。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创强办、财务处和审计处将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

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创强办按规定组织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完成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求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应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接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创强办、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印发
